

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编号：浙航政-F0〔2018〕63

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8年11月20日提出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四条和《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以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 同意在平湖塘航道平湖塘闸东侧约60米位置（规划VI级）建设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采用非开挖顶管穿越平湖塘航道。

2. 按嘉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设计图《管道过平湖塘平面图》建设。

3. 按嘉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设计图《管道过平湖塘剖面图》建设。

4. 根据《内河通航标准》和相关规划，该航段设计最低通航水位0.46米（85国家高程，下同），航道现状底标高-2.78米，航道面宽49.8米，航道控制底标高-1.54米，左右侧护岸基础底标高不详（水利护岸），穿越航道管道的管顶标高不得高于-3.78米；

项目设计参数：管道为 $\phi 1.42$ 米的Q235B管，航道范围内管道顶标高-5.58米，左右侧护岸基础下的管顶标高-5.58米，管

道出入口距航道护岸分别为 10.4 米 (J06 井)、11.8 米 (J07 井)。

5. 应按有关法规、规范和规定同步设置管线标等专用航标。设置专用航标需另行办理许可手续。

告知：你单位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和上述所列要求，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和《浙江省涉航建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接受航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需要变更审核事项的，请按原审核程序提出变更申请。

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

2018年11月2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注：本意见书一式贰联，一联交申请人，一联存根。